

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49 号

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平均 3.9 元/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018,7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795%，成交金额约 397.33 万元。你公司未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27日